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1#住宅楼等16项)-配电箱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1#住宅楼等16项)-配电箱采购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3〕19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东升镇朱房四街,东至规划清河毛纺厂中路,南至规划研发地块HD00-0803-0033,西至规划朱房南三街,北至规划朱房村中路。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1#住宅楼等16项)-配电箱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安置房用地)(10-1#住宅楼等16项)-配电箱采购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371(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卖方需负责本项目全部配电箱及其附件的供货及测试、调试、验收、培训、移交、保修、保险、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所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等信息,详见附表。

2.4 其他要求：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 制造商

☐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资质， 近3年，具有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供货及安装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 /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5-21 10:00 - 2026-05-26 1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

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01 09: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 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系人：刘清瑶、刘晓楠

联系电话：010-62091199

传真：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A

联系人： 刘清瑶、刘晓楠

联系电话： 88504133-8027

传真： 010-88504300

电子邮件： fhcy31@pgecc.com

附件： g招标货物清单.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